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13.3.12 勤審 100255 號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承　貴公司委任本事務所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等服務，謹開列增補公費如說明，請　查照惠予同意並賜復。

說　明：

一、承　貴公司委任本事務所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等服務，並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簽訂審計及相關服務委任書（112.4.12 勤審 100255 號），至深感荷。

二、上開委任書中尚未議定查核受控外國企業組成個體財務報表之工作範圍，本事務所將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查核 Diva Capital Inc.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對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及允當表達表示意見，提出查核意見函。本查核意見函僅供　貴公司董事會、管理階層及依照中華民國財政部公佈之有關法令規定之使用。因是，為避免誤解，不得分發予其他第三者。

三、公費及代墊費用

(一) 前述工作範圍之公費為新台幣 120,000 元，將於民國 113 年 6 月收取。倘　貴公司無法提供委任工作所需明細報表，而須由本事務所代為編製時，本事務所將依照實際工作時間，商請　貴公司酌增公費。

(二) 差旅（交通）費、函證、打字、印刷成本及其他因提供服務而發生之代墊費用，例由　貴公司負擔。本年度之代墊費用將由本事務所按實際發生金額掣據向　貴公司收取（此部分於支付時請扣繳 10% 稅款）。

四、茲致送本函兩份，如蒙　貴公司同意，請於本函下端簽章後，將其中壹份寄回本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簽章)

.....

茲同意本函所述各點，特簽還壹份。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代表人：黃　漢　州　　(授權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